80后父母离婚调查

年轻父母不愿为孩子"埋单"

这是一份来自法 院的调查,内容让人 触目惊心:"80后"人 长大了,心没长大, 他们当中的一些人, 缺乏为人父母的责

"80后"父母最大 的"亮点"是年轻,但年

轻不乏轻率。孩子出生后没多久,一些"80后" 父母便"劳燕分飞",除财产之外,最头疼的便是 他们曾经的爱情结晶——孩子。

据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统计,该院 近两年来进入实体审理的涉及"80后"父 母的抚养费、变更抚养关系、探望权案件共 58件。其中父母双方均为"80后"的 是21件,一方为"80后"的是37件, 2009年的数量比2008年增加了 19.0%。因孩子问题进入审判程序的 "80后"父母越来越多。



很少见到高学 "80后"父母,月 收入在1000元以 下的"80后"父母(包 括无业者)占23.0%, 月收入在1000~2000 元之间的占69.2%。当 然,这种情况与年龄阶层 及案件性质有关,但从另一 个侧面也反映出低收入、低 学历者的"早婚早育"倾向,有 的甚至未到法定婚龄就开始同

故事一: 早婚的苦果

张强(化名)与丁雪(化名)是老 乡,且同在北京打工。一次偶然的机 会,他们认识了彼此,之后两人感情迅 速升温,三个月后他们便开始同居,那时 两人都才19岁。同居期间,他们生育了一 对儿女。最终,因生活琐

在变更抚养关系的案件中,有要求 将孩子变更为己方抚养的,也有要求将 孩子变更为对方抚养的。"80后"所生 子女大都年幼,有的才几个月大,不 可能有自己独立的意思表示,他们是 "篮球"或是"足球",只能等着父母 "抢"或"踢"。一旦"抢"不到或"踢" 不成,接二连三的诉讼便开始了。

"80后"的"执拗劲儿",一点不 亚于其他年代出生的人。

有这样一起案件,男女双方经 调解离婚后确定孩子由男方抚养。3个 月后,女方起诉男方要求变更抚养关系, 被判决驳回后不久,女方又以新的事实和 理由再次起诉要求抚养权;当月,男方以 孩子名义起诉女方索要抚养费;一个多月 后女方又起诉男方要求探望权。在短短 的半年时间里,两人以自己名义或以孩

居关系。离散时,女方向法院提起诉讼,希望

这是一个"80后"同龄人同居生子的真实 故事,对离散导致子女抚养纠纷的"同居",这 仅仅是其中的一件。从丰台法院受理的案件 来看,此类纠纷中"80后"先生子后结婚又离 婚的或者离婚后同居生子的并不罕见,当然 还有不愿被他人提起的作为"婚外情"的同居

同居关系解除后,双方或其中一方往往 会因为子女问题诉至法院,有要求确认抚养 权的,也有索要孩子抚养费的,还有一些则主

故事二: 玩心不改的丈夫

小周与丈夫小王同为"80后",两人自由 恋爱后结了婚。婚后,小周发现丈夫整日沉 迷于网络游戏,女儿出生后非但没有任何收 敛的迹象,反而"愈演愈烈"。孩子哭闹不已, 小王也还是游戏"要紧",全当没听见。小周 终于忍受不住,在孩子才9个月大的时候主

B.如此父母

与之类似的另一起案件中,男方先诉女 方要求变更抚养关系,随后又起诉要求减少 抚养费并于同日起诉要求探望权。女方也不 "示弱",以孩子名义先起诉要求对方给付拖 欠的抚养费,后又起诉增加抚养费。在一年 半的时间里,两人或以自己名义或以孩子名 义相互起诉了五次。

"养不起就由我来养! 反正就是不能给 你抚养费。"在抚养费案件中,经常会听到"80 后"被告说这么一句话。在这句话中,"你"不 是孩子,而是抚养孩子的一方。在他们看来, 给抚养费就是给对方钱,他们宁愿自己抚养 孩子也不愿意支付抚养费,目的就是不让对 方"霸着孩子占便宜"。

法官呼吁:

"80后"是在改革开放以后出生、成长起来 的一代人,伴随着国家经济的发展,"80后"在日 益优越的生活环境中追求一种更加满足自我的 生活方式。"80后"中不少是独生子女,在娇生惯 养中长大,部分人难逃"稚嫩"、"轻率"、"自我", 成为父母或许对于他们自己而言都是始料不及

但既然已为人父母,不论多年轻,不论多草 率,也不管再多再大的困难,"80后"都应该承担 起家庭的责任、抚养孩子的责任。

如果"80后"父母本着孩子利益考虑,抚养 关系、抚养费、探望权纠纷将会减少很多。

父母与子女间的血缘关系,是一个永远都 无法改变的事实。离婚是自由的,但孩子是无 辜的。希望"80后"父母多为孩子考虑,不要固 执于自己的意愿,而要从孩子的最大利益出发, 消除、弱化对立情绪,花精力去关注孩子的成 长,给孩子一个健康、稳定的成长环境。这样, 孩子的幸福才不会因为父母的分离而削减。

据《法律与生活》

绝小王探视孩子 小王无奈向法院提 起探望权诉讼。 从20岁到30岁,从 弱冠到而立,"80后"从青 涩走向成熟。然而,从受理 的案件情况来看,"80后"依 然有着孩提般的生活幻想。不 少"80后"正是因为结婚、生子后 依旧我行我素、玩性不改,才导致

婚,双方

协议孩子

由小周抚

养。在小周抚

养孩子期间,拒

婚姻关系破裂。他们或是撇下爱人 孩子,和朋友一起酗酒,或是夜不归 宿,或是在生完孩子后像完成任务似的, 从此再过起"疯玩"的日子。

从案件情况来看,"80后"离异 或分居时,孩子最小的才3个月,最大的 也就只有5岁。他们在感情破裂之后具 有解除婚姻关系的自由,但年幼的孩子 却成了一方为难另一方的"资本",或是 双方互相斗气的"工具"。有的不想抚 养孩子,推说自己没有能力抚养;有 的即使取得了抚养权也不自己抚 养,而是由其父母即孩子的祖父 母、外祖父母来养;也有的争着要 孩子, 互不相让, 即使对方取得 了抚养权也依然不懈"斗争", 从未考虑孩子需要一个稳定的 生活环境;有的不让对方探视 孩子,千方百计拒绝对方与 孩子接触;有的则不给孩子 抚养费,或者拖欠抚养费,

孩子已然与自己无关……



本报地址:合肥市永红路 10号 邮政编码: 230001 新闻热线: 2620110 2639564 广告垂询电话: 2815807 订报热线: 7136993 发行部: 2813115 总编办: 2636366 采编中心: 2623752 新闻传真: 2615582 信息传真: 2615007 Email: ahscb @ mail.hf.ah.cn 零售价每份: 0.50 元 今日合肥、蚌埠、铜陵、宿州同时开印 全年订价: 180 元 月价: 15 元 安徽新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承印